

#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凯创意	股票代码	3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安祺	张小凡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 厂房 101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 厂房 101	
传真	0731-88915658	0731-88915658	
电话	0731-85137600	0731-85137600	
电子信箱	wanganqi@huakai.net	zhangxiaofan@huakai.net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 1、主营业务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公司”)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为各类

空间环境提供从艺术设计、专业实施到运营管理、维护升级的全流程、跨专业的整体服务，提供从创意策划、空间设计、影视动画到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建筑装饰等的全产业链的整体解决方案，是行业首家能够为城市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多馆合一的文化中心或文化综合体空间环境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企业。

公司立足长沙，依托上海桥头堡，不断拓宽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空间设计主营业务，同时推动影视动画、文化旅游两翼发展。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主要包括景观建筑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园林规划设计、家居空间设计、办公及商业空间设计、展馆空间设计等。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体现了人们对所接触的生活环境有着不断改善以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相比其他类别的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公司所从事的文化主题展馆设计、布展业务存在一些共性，同时也有其鲜明的个性特征。

类别	相同点	不同点
文化主题展馆设计和布展	以创意设计为主导，体现艺术价值	功能多元、文化属性较强，文化提炼在创意设计方案中至关重要。多媒体数字技术作为展示手段应用较多，融合特效动画、创意模型等多种展项。
其他类别空间环境艺术设计		重视空间特定功能实用，文化属性相对较弱。多媒体数字等科技手段应用较少。

## 2、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产品形态为各类文化主题空间展示系统。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对空间环境的创意设计，运用多媒体电子设备、建筑模型等信息传播介质的整体布置，以声音、灯光、画面、色彩等手段为辅，烘托、营造一个富有艺术感染力并极具个性化的专业展示环境，并通过这一环境，有计划、有目的、合

乎逻辑地将展现的文化内容提供给观众，并力求使观众通过展示系统能快速地、直观地、全方位地接受设计者传达的信息。

展示系统具有文化宣扬、信息传播、旅游休闲、时尚消费等功能。

公司产品按照功能用途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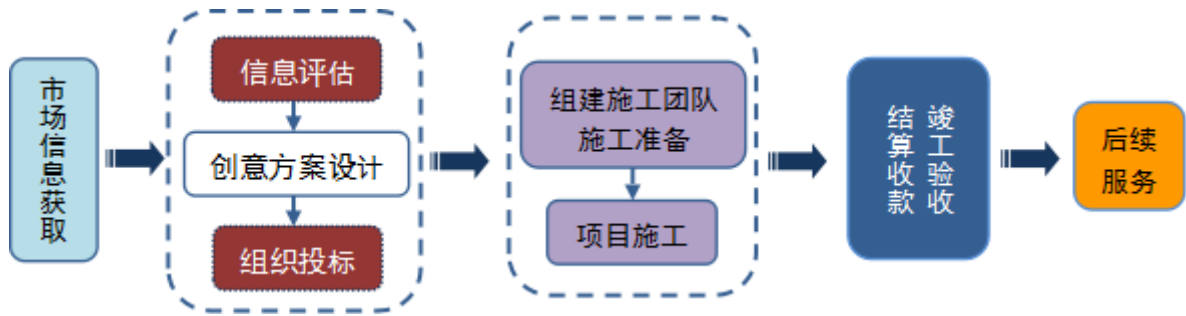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应用范围/ 表现形式	功能用途
城市展览馆 展示系统	文化综合体 城市文化馆 城市规划馆 主题公园 文体中心	城市展览馆将文化，科技、理念与规划馆自身的建筑逻辑相交融，智慧地体现出城市性格与精神特质，实现集规划展示公示、科技展示与教育、图书资料阅览、城市观光与休闲娱乐、办公与会议功能于一体的全方位复合，从多角度展现城市建设的沧桑巨变、城市发展成果及总体趋向，为城市规划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成为政府规划决策与社会各界沟通的桥梁。
城市博物馆 展示系统	综合类博物馆 历史类博物馆 文化艺术类博物馆 科技类博物馆 专门类博物馆	城市博物馆通过收藏有价值的信息载体，整理、传播信息而发挥社会作用，随着全球化、信息化、城市化的社会演进，博物馆功能在不断扩展、延伸和完善，从收藏、建档、保存、展示等功能转变为积极参与地方发展和社会进步，通过各种活动，刺激地方文化发展、凝聚地方文化认同感，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博物馆已成为一个多功能的社会公共文化设施。
企事业文化馆展 示系统	园区展示馆 企业文化展示馆 企业产品展示厅 事业单位历史展示馆	企业文化馆是企业产品、服务、经营理念、历史未来等文化元素的重要展示平台、宣传载体；是来访参观、商务交流、业务洽谈的宣传平台。通过不同的艺术设计手法展示企业文化是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环节。通过展示设计体现出整个企业文化灵魂，让观众更好的了解企业的文化内涵，增强企业宣传展示的效果，提升企业知名度活动，接受文化教育的重要场所；是重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教育基地馆展示 系统及其他文化 主题馆 展示系统	廉政教育馆 人防教育馆 科普教育馆 禁毒教育馆 科技馆 军事主题馆 旅游文化主题馆 各类纪念馆 其它文化主题馆	针对某一重大教育主题，采用资料整理汇编、教育情景设置、互动参与体验等特定展示方式，达成对特定教育对象或社会大众的教育目的。  对其他专题文化的展示与传播，是民众进行休闲娱乐、文化消费，开展文化

### 3、经营模式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结合市场需求特点，公司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多元总包”的展馆展示系统项目运作模式，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展示效果；另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展馆布展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规避了大量个体服务商之间的沟通牵绊以及配合问题，使项目执行的各阶段、各程序、各分项都能得到统一的引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方案的调整和设计的变动也能最迅速直接地告知施工方，模型制作、多媒体集成和影视动画制作都能保持高度地协调一致，从而缩短项目运作周期并极大地提高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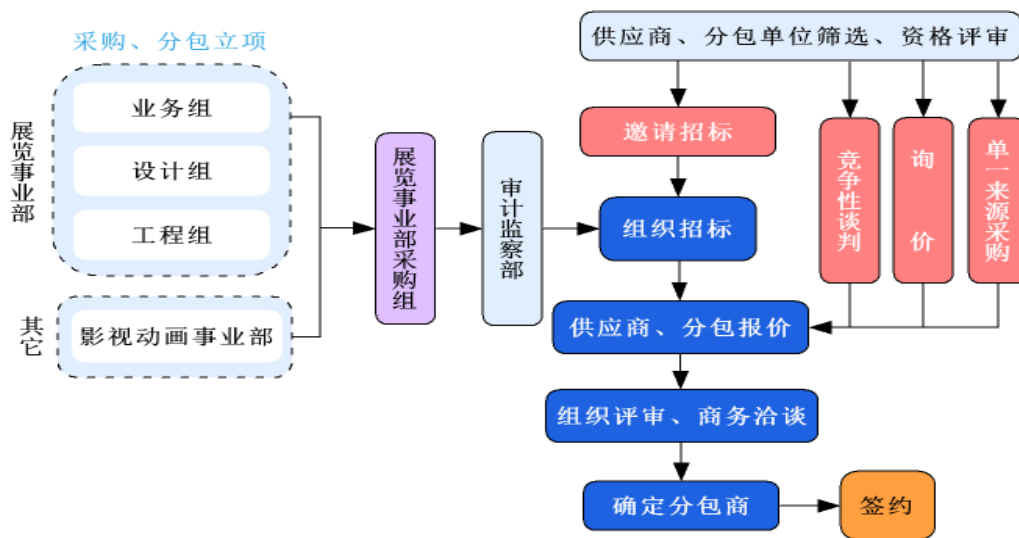
#### (1) 事业部合伙制度下的业务承接模式：

本公司展馆综合布展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主要环节如下所示：



**(2) 事业部合伙制度下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事业部合伙制，每个事业部配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完整的业务、策划、采购施工团队，流程如下：



**(3) 事业部合伙制度下的创意设计模式：**

作为文化创意公司的核心环节，创意设计决定了整个展示系统的文化主题思想和艺术表达路径。项目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是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先决条件，因此公司十分注重创意设计的核心地位并且所有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均由公司设计团队自主完成。

公司各展览事业部旗下的设计组负责对项目整体创意设计思路及方案严格把控，其中包括：文案设计、创意设计、概念设计、空间设计、效果图设计、深化设计、执行设计等等。影视动画等多媒体展示内容与方案主题的贴合度、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应用水平、建筑模型工艺水平、布展装修的质量直接影响到设计方案的新颖性、艺术效果能否得到突出表现，并最终影响展示效果。

公司将影视动画、多媒体、模型制作、布展装修环节全面纳入项目管理流程之中。其中，影视动画制作主要由公司影视动画事业部自主完成。多媒体集成业务由公司各展览事业部旗下的工程组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和效果指导，部分设备安装调试由专业公司完成。公司各展览事业部工程组派出项目经理对项目现场进行实时管控并负责与设计组保持充分沟通，以确保

创意设计中的各元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美地表现出来。

#### **(4)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所属文化创意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才完成服务，人才是否完备是专业技术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客户分散，项目类型多样，具有管理难度大的特点，需要公司具备完善的管控能力。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的特点以及所处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所采取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年1月，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0年3月1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认真慎重讨论研究决定，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因此未来一定期间内，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有望从单一主业变成双主业发展模式，公司会根据重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 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中国文化创意产业新兴业态领导者、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领域首家上市企业，在城市展览馆、博物馆、企业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空间环境设计施工一体化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 **1、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行业内首家获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得到了行业内的高度认可，公司连续多年斩获全国装饰工程金奖、全国人居经典奖、筑巢奖、金堂奖、华鼎奖、艾特奖等行业大奖。公司获批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是行业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企业。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湖南省著名商标企业、“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名牌企业”、“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上海展览业二十强”，荣获“中国环境艺术贡献奖”、“筑巢奖”、“金堂奖”、“华鼎奖”、“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全国装饰工程金奖”、“全国室内装饰优秀企业”、“首届静安质量奖”等多项行业大奖。

### **2、强大智库团队**

公司拥有阵容强大的专家顾问团队和全球智库资源，特聘上海世博会城市足迹馆总设计师、同济大学祖慰教授，上海世博会中国国家馆总设计师、中央美术学院黄建成教授等担纲公司总设计师；与国际视觉传播协会（IVCA）、英国博物馆协会、卡梅隆集团、法国HOLOTRONICA等公司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与中央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同济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建立并保持着良好的创意智库合作关系。T

### 3、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加强

2019年新增发明专利1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件,完成设计领域作品版权登记44件,在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数量上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坚持技术的基础研发与集成创新,坚持构建产学研创新平台,并在“产、学、研”三个支点中寻求技术突破。技术中心在自主研发创新和合作创新中,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形成企业的独有核心技术。“数字多媒体舞台表演系统”“文物虚拟展览展示管理系统”、“拍照信息管理系统”等展示技术,已经在数字多媒体展示领域内得到成功地应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坚持规范化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运作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持续健全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布展工程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监督执行。形成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的风险控制系统基本健全且行之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三)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文化创意产业新兴业态领导者,文化主题馆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领域首家A股上市企业,湖南省内第六家境内上市的文化企业,也是国内首批抓住“上海世博”机遇进入数字多媒体展览展示领域的企业之一。

公司集“文化+创意+科技”于一体,在城市规划馆、博物馆、党史馆、主题馆、企事业展厅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少数拥有从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制作、多媒体技术集成、布展装饰到展馆运营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机构,同行业市场发展综合排名靠前。

####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 (五)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关注焦点,积极发挥公司董事会领导作用。公司实行以董事长、总经理领导下工程质量管理负责制,董事长负责组织公司全过程质量控制,具有一票否决权。大力推进提高公司全员的质量意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同时公司根据顾客要求及项目特点,优化完善改进项目质量管理措施,重新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如: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分包单位现场管理制度、项目风险管理制度等。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标准促生产、强化质量巡检机制,使公司项目建设质量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11,779,890.88	448,493,089.65	-8.19%	561,813,6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0,891.45	15,691,818.41	-49.14%	48,734,9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100.07	7,249,893.45	-92.73%	41,873,1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8,395.32	35,001,505.10	115.36%	-4,426,3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0.1282	-49.14%	0.4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0.1282	-49.14%	0.4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3.14%	-1.57%	10.4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123,399,800.82	1,079,928,465.21	4.03%	1,047,538,6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087,695.27	505,106,803.82	1.58%	495,534,040.4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57,148.97	134,337,870.28	109,034,489.27	136,950,38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2,311.83	13,058,407.66	8,841,351.15	-6,406,5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2,656.08	10,076,911.95	7,519,218.65	-8,246,3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6,124.38	-2,782,607.42	20,419,142.32	85,127,984.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7%	16,000,000	16,000,00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01%	15,927,900	15,927,900	质押	11,424,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8,240,89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4.09%	5,000,000		质押	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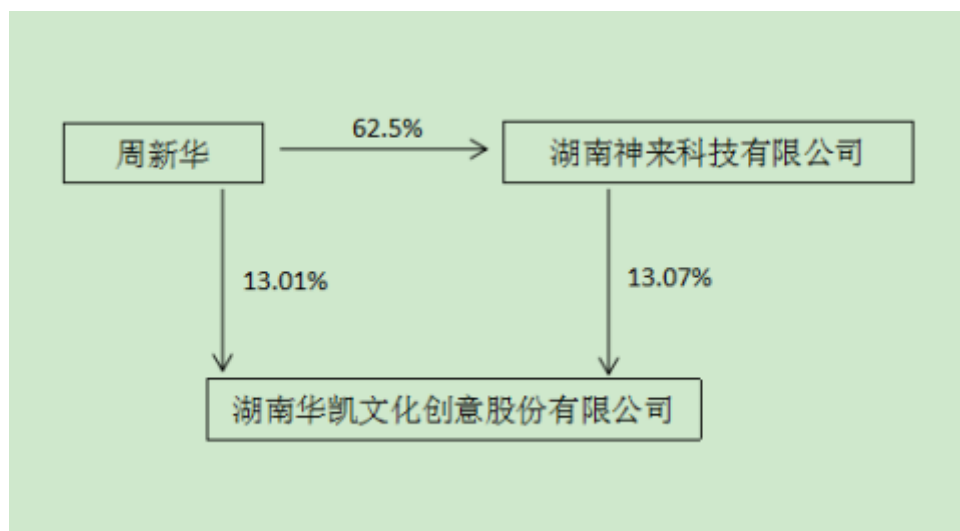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914,6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17%	2,653,400		
王景奕	境内自然人	1.86%	2,280,000		
袁吉明	境内自然人	1.43%	1,754,600		
谢立朝	境内自然人	1.27%	1,550,000		
陶颖捷	境内自然人	1.00%	1,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新华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周新华先生持有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股，占比 62.5%； 2、深创投、熊燕、柏智方德、文旅基金四位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四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外部股东王景奕、袁吉明、谢立朝、陶颖捷四人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概述

2018年以来，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关于规范城市规划展览馆建设布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967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预[2018]34号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一方面，各地政府对部分已报建的规划馆项目进行了压缩或搁置，导致公司部分订单未能及时开工。另一方面，部分中标项目的业主因应政策要求主动延缓开工时间，以及部分大额投资项目土建工程未完成以致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因素，造成项目实施进程延后，开工量不足。

面对上述挑战，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不断研发和丰富产品体系，不断扩大营销服务网络，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培养新用户、潜在用户，在城市规划馆、博物馆之外积极开拓企业馆、党建服务中心、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各类场馆展示系统改造升级等业务，并同步加快上市公司与文化旅游、红色革命党性教育、青少年教育领域等行业的融合，拓宽行业维度，提高自身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更进一步重视质量管理，规范工程管理，坚决贯彻成品安装理念；增强全员质量管理意识，坚持把好质量关并融入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以优秀的成品、良好的口碑促进业务发展，建立良性循环。

同时，公司亦选择在外选择成熟并购标的，2019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跨境出口电商行业优秀标的，以谋求转型升级，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抵御行业周期风险。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12,339.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308.77万元，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7%。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8.0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52元。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77.99万元，同比下降8.19%；营业成本28,421.28万元，同比下降12.67%；综合毛利率30.98%，同比增加3.55个百分点；实现毛利额12,756.70万元，同比增长3.69%。

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系项目施工结算进度未达预期；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调整中标策略，主动放弃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两者综合影响毛利额同比增加453.86万元。

2、报告期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财务四项期间费用共计10,877.89万元，同比增长15.58%。其中：

（1）销售费用3,927.46万元，同比增长5.67%，主要系报告期为开展展厅业务，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2）管理费用4,457.32万元，同比增长42.47%，主要系：①报告期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顾问服务费同比增加；

②上海华凯增加办公场地租赁，办公费同比增加；③离职人员补偿等影响薪酬同比增加；

(3) 研发费用1,733.01万元，同比下降2.42%，主要系公司为改进技术的研发投入，同比基本持平；

(4) 财务费用760.10万元，同比下降3.85%，主要系公司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同比基本持平。

### 3、非主营业务情况

(1) 其他收益906.60万元，主要系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

(2) 信用减值损失1,505.51万元，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 营业外收入1万元，主要系其他政府补助；

(4) 营业外支出31.69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5) 资产处置收益1万元，主要系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12.15万元，同比减少666.84万元，主要系公司推进展厅业务拓展、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5、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8.09万元，同比下降49.14%，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推进展厅业务拓展、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了展厅业务拓展投入，增加了重大资产重组费用。

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7,537.84万元，同比增长115.36%，主要系：

(1) 报告期通过对账、上门催收、法务催收、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确保了项目销售回款与完工结算进度基本同步；

(2)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影响采购支出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调整了供应商结算账期，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21.62%；

(3) 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开支可以抵扣进项税，影响增值税及附加实缴金额同比下降；因报告期净利润下降，影响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两者综合影响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51.77%。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与业务开发方面

2019年，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中标了湘西地质公园博物馆布展及装饰工程总承包项目、登封市民文化中心城市馆布展项目、宝丰县城市中心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乌兰察布市科技馆城市展厅数字化沙盘模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沁阳会客厅展示馆工程项目、上海静安区档案局中央军委及彭湃馆布展服务项目、衡阳县夏明翰生平事迹陈列布展工程项目等项目；

布展业务范围（规划馆、博物馆、企业馆、主题馆等）、区域（华中、华东、华北等）继续稳步发展，但是中标额由于项目目标的大幅度下降而较大幅度下降。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与知识产权储备方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8件)，685件作品版权，52件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拥有国内注册商标权45件,国际注册商标权1件。其中,2019年新增发明专利1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的引领下,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以及创意开发。项目建设方面,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正常推进,各项企业内部研发项目在项目管理者的负责下,有序推进,布展方面,继续推广布展用材的成品化和成品制作工艺的流程化,强调环保、绿色的设计理念,积极应对VR虚拟现实技术浪潮,探索VR数字内容制作,全力研发数字多媒体舞台表演系统、并瞄准博物馆文物虚拟展览展示管理系统系列技术的集成运用,开拓更广阔的数字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成果不断输出,新增发明专利1件,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件,并完成设计领域作品版权登记44件,在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数量上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坚持技术的基础研发与集成创新,坚持构建产学研创新平台,并在“产、学、研”三个支点中寻求技术突破。技术中心在自主研发创新和合作创新中,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形成企业的独有核心技术。各项新输出的专利成果在多媒体展示领域内得到成功地应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并向上级单位积极申报,同年公司继续承担了湖南省科技厅优秀科普作品评审活动,为湖南省科普事业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 **(四) 报告期内公司人才架构体系的健全完善**

人才是华凯创意发展的引擎。报告期内,公司充分享受长沙市人才新政的各项人才政策,积极认定了各类人才,董事长周新华先生和事业部总经理刘欢喜先生分别通过了长沙市C类和D类人才的认定,成为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通过人才的引领,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另外公司继续展览展示行业科技+文化创意跨界的人才培养特点,建立跨界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专业技术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现有专业技术队伍。另一方面自主培养,公司设立了学习考察专项经费,定期选派骨干赴国外进行考察学习,与国外同行交流,了解国际最新行业走向和信息,保持与国际文化创意发展的同步步伐,让团队时刻保持对海外创意动向的高敏感度;公司设立了董事长创新基金,用于奖励策划设计人员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上的创新,同时,公司通过产学研创新体系平台的建设,与中央美术学院、同济大学形成了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机制,从优秀毕业生与现有专业人员中通过竞争方式选拔具有培养潜质并有强烈意愿的人员进行重点培养,培养方式包括:员工内部分享、拓展训练、远程教育、脱产学习、展会参加、标杆考察、学术交流、校企交叉培训等方式,培养跨界复合型人才,培养大师级人才。近三年来成功培育四名大师级策划设计人员,均获得行业高级设计师职称,主导设计的项目赢得了客户的赞誉。公司鼓励大师级人才成为事业部合伙人,提升了企业效益的同时增加了员工的收益,有效的留住人才。强大的策划设计人才队伍、健全的人才架构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业务流程为基础,以经营管理指标为量化目标,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不断优化成本控制,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杜绝违法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达成。

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员风险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客户满意度,以创造更多的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公司各职能部门积极推进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审计监察部持续监督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协同分析和评价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改进落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加公司价值。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	97,377,617.50	73,199,711.61	24.83%	-41.33%	-39.41%	-2.38%
博物馆展示系统	140,561,020.39	91,909,883.32	34.61%	0.52%	-10.33%	7.91%
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	109,538,956.68	78,185,337.03	28.62%	39.02%	35.24%	2.00%
企业馆展示系统	62,729,396.40	40,692,423.64	35.13%	16.58%	-0.68%	11.27%
其他	1,572,899.91	225,487.89	85.66%	-84.39%	-93.31%	19.12%
合计	411,779,890.88	284,212,843.49	30.98%	-8.19%	-12.67%	3.5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0,185,384.90	应收账款	290,185,384.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534,156.26	应付账款	278,534,156.26
-----------	----------------	------	----------------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91,833.33	60,091,833.33
其他应付款	23,950,752.91	-314,248.61	23,636,50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11,856.22	62,013.89	44,273,870.11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160,401.39	55,160,401.39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9,423,611.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9,423,611.9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90,185,38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0,185,384.9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455,87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455,873.51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6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0,091,833.33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78,534,15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8,534,156.26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950,752.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636,50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4,211,856.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4,273,870.11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5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5,160,401.39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957.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2,957.38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其中: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39,423,611.91			139,423,611.91
应收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90,185,384.90			290,185,384.90
其他应收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7,455,873.51			17,455,87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47,064,870.32			447,064,870.32
2) 金融负债				
其中：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60,0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91,833.33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0,091,833.33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78,534,156.26			278,534,156.26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23,950,752.91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CAS22)		-314,248.61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3,636,50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4,211,856.22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62,013.89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4,273,870.11
长期借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55,0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160,401.39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5,160,401.39
长期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2,957.38			42,957.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61,739,722.77			461,739,722.77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1,460,037.57			51,460,037.57
其他应收款	6,103,172.14			6,103,172.14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2020 年 4 月 17 日